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陇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市政广场及公共区域管护和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南市市政广场及公共区域管护和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金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9.542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4.60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陇南金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朝晖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